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含列席人員)均冠以「○」標示。

| | | | | |
|---------|-----------|-----------|-----------|-----------|
| ○王茂駿 | ○王立志 | ○詹家昌 | ○林良恭 | 羅文聰(王淑玲代) |
| ○彭康健 | ○林惠真 | ○陳世佳 | ○江丕賢 | 楊定亞(請假) |
| ○張嘉修 | ○陳鴻基 | ○陳文典 | ○楊錫坤 | 林文海(請假) |
| 林更盛(公出) | ○幸雅各 | ○卓逸民 | ○彭懷真 | ○洪堯勳 |
| 柯達文(請假) | ○黃淑貞 | 彭允華(呂文邦代) | ○黃秋月 | ○柯義龍 |
| ○蔡亞平 | 楊朝棟(歐建暉代) | 蔡清欉(陳仕偉代) | ○陳昭如 | ○鍾興能 |
| ○莊舒涵 | ○林威成 | ○陳柏勳 | 陳愷為(李瑋珉代) | ○楊婷雅 |
| 嚴振源 | | | | |

列席：○楊智傑 林其昌

主席：校長

紀錄：邢汝霖

一、祈禱：校牧室柯達文主任(彭懷真館長代)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三、主席報告：(略)

四、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獎勵規定要點」，並規劃承諾出資配合款，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獎勵規定要點」乙種如附件一，並同意出資配合款規劃(如附件二)。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出版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本校「出版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三(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詹家昌副校長(大學社會責任C類計畫主持人)。

決議：通過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乙種如附件七。

提案五：擬新訂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人：詹家昌副校長(大學社會責任C類計畫主持人)。

決議：通過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乙種如附件八。

提案六：擬新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總計畫辦公室。

決議：通過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乙種如附件九。

提案七：擬新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總計畫辦公室。

決議：通過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乙種如附件十。

提案八：擬請同意本校「107-108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108年7月版)暨「108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核銷項目」，請備查。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同意照案備查。

提案九：擬提報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通訊投票決議事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同意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如下：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新招收之「企業二代組」及「智慧科技管理組」，其學分費收費標準分別為：

(1)「企業二代組」開設必修課程之學分費，每學分為12,000元、
開設選修課程之學分費，每學分為7,000元。

(2)「智慧科技管理組」開設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費，每學分為
7,000元。

五、臨時動議：(無)

六、各單位補充事項：(無)

七、主席裁示：(無)

八、散會：中午11時35分。

東海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 獎勵規定要點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8年8月21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科技部108年6月14日第1080037391B號文有關「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中之規定，特訂定「東海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獎勵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
- 二、 本獎勵博士生員額之規定是依科技部就本校前四年度獲得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獎勵員額。
本校獲核定員額之分配以設有博士班科系，其前四年度獲得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總額的排序做為分配之順序。
分配由高至低依序一系分配一名。所有博士班科系分配完後仍有餘額，則再由前述順序，進行下一輪之分配。
- 三、 本獎勵規定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九月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評選標準為博士班新生須提供以下審查資料作為評選標準：推薦信(系主任、博士班指導教授或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擇一)、博士班研究計畫與碩士論文各一式一份，以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本獎勵審查由教務長、研發長，以及各博士班系所的系(所)主任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 四、 獲得本獎勵之博士生在領取獎學金的四年內，每學期期末需撰寫研究進度與成果報告。
指導教授(如還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針對其學業成績、研究進度與成果予以評估報告是否繼續領取本獎勵，並提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
獲得本獎勵之博士生若四年期間辦理休退學或違反相關校規則取消其獎勵資格。
- 五、 獲得本獎勵之博士生在領取完獎學金後，從第五年起至畢業十年內，由本校列冊持續追蹤其在學術上的表現。
- 六、 本獎學金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之規定，本校每學年編列獎學金預算科目予以支應。
- 七、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8年8月21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108學年度之配合款規劃：

108學年度本校相關預算已經編列，因此配合款將以追加預算方式來因應。

說明：

貴部來函已屆期末，本校108學年度相關經費預算已完成編定。但為響應貴部培育優秀博士生之計畫，本校定當全力配合辦理，並出資配合款，為本校優秀博士生爭取本項獎助學金。

簡述收文後規劃經費之過程如下

1. 108年6月19日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召開會議討論
2. 108年6月24日提交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3. 108年6月26日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討論，校長指示追加預算，全力配合辦理，積極為本校優秀博士新生爭取本項獎助學金，並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二、109學年度以後將此項獎學金配合款部分納入正式校內預算編列。

東海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6月1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從事著述，並協助師生出版及發行各項著述暨數位教材，設置「東海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出版品的發行人由東海大學校長擔任，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副主任由圖書館館長擔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東海大學出版中心諮詢委員會」，由本校各學院及校級中心各推舉一位代表，及一至二位校外學術及專業人士組成，由發行人聘請之。每屆任期兩年，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負責規劃業務之發展方針，訂定各種辦法及研議重大興革等事宜，並負責監督出版業務等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並指派教學發展中心專責人員，綜理本中心之企畫、出版、行銷與行政業務。
本中心依實際業務之需要，得設企畫、出版、行銷與行政任務小組。
-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業務如下：
1. 企畫業務：處理出版品徵選與執行相關計畫，邀約並協助本校師生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之撰寫與編印等。
 2. 出版業務：處理出版品之內容編輯、編排、美編、印刷、數位化等。
 3. 行銷業務：處理出版品經銷網之建立及銷售業務、庫存之倉儲、進出及管理等。
 4. 行政業務：處理出版計畫之經費帳務、版權合約、出版法規、庫存銷售、統計報表及各項合約等。
- 第六條 本中心出版品以紙張發行為原則，分類如下：
1. 功能分類：學術叢書、教學叢書、一般叢書三大類以及特殊性出版品(紀念性文集、論文集)或教具。
 2. 主題分類：文、理、工、法、管、農、社會、創藝八個領域。
- 第七條 本中心出版品徵選方式如下：
- (一) 自由出版
- (1) 申請方式：
1. 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須完成 80%以上）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申請。
 2. 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須完成 80%以上）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
- (2) 徵選方式：
1. 由中心主任邀聘其著作相關校外領域專家三人，以及市場專家一至二人，就著作內容依據學術價值、教學價值、市場價值、可讀性等條件，

提出審核意見，邀約及審核期以四週為原則。

2. 如領域專家二人（含）以上推薦出版，則由本中心彙整審核意見，擬定編印企劃書以詳編成本、建議售價、建議印量，以書面交由諮詢委員於二週內提供書面建議，並由中心主任決定出版可行性。
3. 如領域專家僅一人推薦出版，則由本中心彙整審核意見，以書面交由諮詢委員與中心主任，於二週內建議是否出版或退回出版申請。

（二）特殊性出版品

1. 本項所指特殊性出版品，包括論文集、其他翻譯或已經出版或發表過書籍及紀念性文集。
2. 凡對本校有重大傑出貢獻、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傑出成就者，得申請出版紀念文集。
3. 上述特殊性出版品不需經過外審程序。惟需由本中心擬定編印企劃書以詳編成本、建議售價、建議印量等，以書面或召開臨時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會核定即可。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 說明 |
|---------------------------------|---|----------------------------------|---|---|
| 第 四 條 |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由本校教務處 <u>教學發展中心</u> 主任兼任，並指派 <u>教學發展中心</u> 專責人員，綜理本中心之企畫、出版、行銷與行政業務。 | 第 四 條 |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由本校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兼任，並指派 教學資源中心 專責人員，綜理本中心之企畫、出版、行銷與行政業務。 | 依本校組織規程(108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01833號函)修正單位名稱。 |

東海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成效並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長，特設立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3 至 15 名，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專任教職員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委員休假，由教務長推薦其他校內專任教職員按聘任程序遞補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
二、教師專業教學發展之建議、諮詢、訓練及輔導。
三、新進教師培育之建議、諮詢、訓練及輔導。
四、教學評鑑改進計畫之督導。
五、研議鼓勵教學卓越之獎勵措施。
六、提供教學諮詢服務。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
- 第五條 本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各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8月21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4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說明 |
|------------------------------------|--|--------------------------------|--|--|
| 第二條 | 本會置委員 <u>13至15</u> 名，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專任教職員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u>如遇委員休假，由教務長推薦其他校內專任教職員按聘任程序遞補之。</u> | 第二條 |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專任教職員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1. 避免同時多位委員休假時影響召開會議，增加委員休假遞補相關文字。 |
| 第三條 第四款 | 四、教學評鑑改進計畫之 <u>督導</u> 。 | 第三條 第四款 | 四、教學評鑑之改進計畫及 <u>執行</u> | 1. 修改文字 |
| 第四條 | 本會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及教學 <u>發展</u> 中心。 | 第四條 | 本會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及教學 <u>資源</u> 中心。 | 1.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101833號函辦理。 2. 修改文字。 |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 1. 刪除文字 |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8月21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期透過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的實踐過程，發展校務特色，增加競爭優勢、創新力，進而培養跨領域新人才，以促進高等教育轉型，特設立「東海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勞教長、研發長、院長三位（由校長指派）、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公關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

（二）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一至三位校外人士擔任，以及聘請校內大型計畫主持人二至三位，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置執行長一人。

執行長之任命需由校長提名並獲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執行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規劃、訂定發展、推動與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永續經營之目標與策略。

二、協調及整合校、院、系及產業界之資源規劃。

三、督導評核大學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與推動成效。

四、整合規劃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與學程。

五、其他決議及追蹤管控事項等。

本會業務與行政支援，由「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統籌，並分別由本校各相關單位兼辦或會辦之。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年8月21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相關行政業務，特設立「東海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東海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隸屬於東海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發展委員會，需統籌相關計畫撰擬、管理與執行、預算控管、知識與資產管理，並協助校內各單位協調與資源整合。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根據東海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由東海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長擔任之。
- 四、本辦公室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由辦公室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運作，確保本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達成及校務發展方向之鏈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落實教師教學創新等相關事務，特設立「東海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東海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依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學生代表二位。
 - 二、聘任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一至三位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並擔任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議高教深耕計畫之各面向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督導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推動進度。
 - 三、提供高教深耕計畫與校務發展相互鏈結之相關建議。
 - 四、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項等。
- 本會設置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本會業務與行政支援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統籌，並分別由本校各相關單位兼辦或會辦。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運作，確保本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達成及校務發展方向之鏈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落實教師教學創新等相關事務，特設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隸屬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統籌相關計畫撰擬、規劃考核、管理執行、預算控管、彙整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宣傳及高教深耕管考平台填報等，並協助校內各單位協調與資源整合。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根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執行長擔任之。
- 四、本辦公室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分為行政管理組、計畫管考組，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辦公室之人事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 五、本辦公室得設置高教深耕計畫決策小組，任務執掌如下：
 - 一、計畫書相關內容之審核。
 - 二、計畫經費預算編列及分配。
 - 三、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與管考。
 - 四、計畫相關人事聘任規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任決策小組委員五至七人。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